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品目需求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11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3家供应商）。

为防止报价趋同导致大量供应商进入淘汰名次（如：项目共计 100 家投标人参与投标，若 70 家报价为 80％，30 家报价为 90％，则报价为 90 ％ 的 30 家全部淘汰； 若 70 家报价为 80 ％， 1 家报价为89.99％，29 家报价为 90％，则报价为 90％的 29 家全部淘汰），请供应商报价至小数点后二位数。如 80.25％或 95.32％等。

本次征集活动中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即协议价格），是后续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具体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 项目概况

（一）服务对象：大冶市行政事业单位。

（二）框架协议的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采购内容：资产评估服务采购。

二、服务内容

1.资产评估服务（不动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评估和新旧汽车的评估服务）。

2.其他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一）技术及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及《湖北省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鄂财绩规[2017]16号）为市直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提供承诺函）
2. 对每一个具体资产评估项目,要根据不同的被资产评估对象和内容，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资产评估后，提供规范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证据资料等，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提供承诺函）

（二）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框架协议政府采购项目联系人。针对采购人的项目具体需求，指派至少两名有相关经验的评估师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评估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评估专业人员回避。（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2）★派出的资产评估人员必须具备资产评估、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及其管理知识，严格遵守资产评估“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并提供登记至供应商名下的资产评估师的相关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资产评估组在实施资产评估工作中,对资产评估项目涉及的被资产评估单位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拖延、阻碍、刁难资产评估工作, 不按照资产评估组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如实解答资产评估人员的资产评估提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资产评估组长或相关负责人报告,以便及时协调、处理。（提供承诺函）

4）★资产评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资产评估纪律,遵从资产评估职业规范,对资产评估结果及其涉及的有关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采购人指定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有关法规追究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提供项目保密管理制度）

5）服务的地域范围

根据采购人具体项目需求在黄石市范围内提供服务，但不排除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赴黄石市外开展必要的调查、取证、调研论证等服务活动。

（三）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按件或者计时计算服务数量，具体服务计量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

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计件收费或计时收费标准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计件收费 | 序号 | 计费额度（万元） | 最高费率  （‰） | 报价折扣率（％） |
| 1 | 100 以下（含 100） | 7.5 | （供应商在此处报价至  小数点后二位数） |
| 2 | 100-1000（含 1000） | 4 |
| 3 | 1000-5000（含 5000） | 1.2 |
| 4 | 5000-10000（含 10000） | 0.75 |
| 5 | 10000-100000（含 100000） | 0.12 |
| 6 | 100000 以上 | 0.1 |
| 计时收费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最 高收 费限额（ 元/小时） |
| 1 | 合伙人评估师或股东评估师 | 400 |
| 2 | 资产评估师 | 300 |  |
| 3 | 助理人员 | 180 |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各计费额度对应的最高费率或各人员类别对应的最高收费限额提出统一的报价折扣率，0＜报价折扣率≤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计件收费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的办法收取评估费用。计件收费计费基数：单项资产评估按帐面原值计费；整体资产评估按账面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无账面原值的资产评估按评估值；涉及债权、股权按债权额、股权额并适当考虑相关单位资产总额。计件收费报价折扣率是指以最高费率为基准的折扣，如：计费额度为 100 以下（含 100）时，若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为 99.25％，则该供应商协议价格为该计费额度下的费率为7.44‰ (7.5‰\*99.25％=7.44375‰）；

(2)计时收费报价折扣率是指以相应人员类别最高收费限额为基准的折扣，如：资产评估师的报价折扣率为 99.25％，则该供应商协议价格为资产评估师收费为 297.775 元/小时 （300\*99.25％=297.775 元/ 小时）。

2.对于计件收费起收点，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要求并提供书面承诺：经过报价折扣计算的收费费用小于最低起收点时，按最低起收点收取，最低起收点须满足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最低起收点  （万元） | 备注 |
| 一般评估  业务 | 2000 | 以交易、出资、改制改组、清算、租赁、课税、清产核资等为目的的评估业务 |
| 特殊评估  业务 | 10000 | 证券、期货、金融相关评估业务、以诉讼、仲裁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无形资产为评估对象的评估业务为特殊评估业务 |

**（四）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包含后期服务实施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供应商进行资产评估工作的组织准备、交通、食宿及办公用品等设备及其费用，由资产评估机构自理。（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受托资产进行评估，并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发现存在的问题及其违反的政策、法规。对资产评估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不得擅自进行处理。（提供承诺函）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 供应商入围后需入驻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5. ★供应商应具备提供计时收费三类人员的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严格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市直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区域限制，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响应承诺，圆满完成市直各级单位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提供承诺函）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须提供的资料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提供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提供声明函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提供声明函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提供相关资料 |

备注：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资格性审查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内容 |
|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  | 供应商报价 | 1.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2.报价内容不存在缺项、漏项；3.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 |
|  | 投标方案 | 响应文件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少于90天。 |
|  | 盖章或签字 | 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 |
|  | 供应商企业人员情况 | 1.目班子成员情况表；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供应商应满足第三章内容 | 供应商应满足征集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带★号条款，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符合性审查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